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公司法事件，不服本市商業管理處 95 年 4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1496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緣訴願人分別以 95 年 3 月 30 日申請書及 3 月 31 日函向本市商業管理處請求依行政程序法撤銷本府 95 年 1 月 13 日府建商字第 09571630510 號函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登記事項，經本市商業管理處以 95 年 4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1122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函稱未參與○○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1 月 13 日核准補選董事之任何會議，且未簽署任何文件，並未為該公司董事長乙案……說明：……三、卷查首揭公司於 95 年 1 月 6 日申請補選董事、董事長變更登記，其申請案附有臺端身份（分）證明文件影本、○○○君親自簽名之董事出席簽到簿影本、董事願任同意書暨董事長願任同意書等資料，經書面形式審查符合其規定及程序，即以 95 年 1 月 13 日府建商字第 09571630510 號函核准補選董事、補選○○○為董事長變更登記，前揭公司之變更登記，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准駁，並無違誤。至臺端旨揭所述情事，請檢具具體事證，向檢調單位舉發，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三、嗣訴願人又以 95 年 4 月 20 日函向本市商業管理處請求撤銷本府 95 年 1 月 13 日府建商字第 09571630510 號函，經該處以 95 年 4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1496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函請撤銷本府 95 年 1

月 13 日府建商字第 09571630510 號函核准○○股份有限公司補選董事、董事長之變更登記乙案……說明：……二、依經濟部 88 年 11 月 1 日商 88223751 號函釋，公司登記係採準則主義，主管機關應依公司所附文件據以書面審查，如符合法令規定及程序，即應准其登記。另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卷查旨揭公司於 95 年 1 月 6 日申請補選董事、董事長變更登記，案內附有臺端身份（分）證明文件影本、○○○君親自簽名之董事出席簽到簿影本、董事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等資料，經書面形式審查符合其規定及程序，即以 95 年 1 月 13 日府建商字第 09571630510 號函核准該公司申請補選董事、補選○○○為董事長變更登記，前揭之變更登記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准駁並無違誤，合先敘明。三、至臺端函稱因跳票遭銀行及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依公司法第 30 條自然解任，復稱未參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補選及簽署任何文件乙節，縱上開所述情節涉有公司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準用之）當然解任之情事，按同法第 387 條第 1 項：『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 1 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之規定仍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另臺端前稱未參與並簽署前揭公司董事補選之任何文件，該公司之登記事項如涉有偽造、變造文書情事，仍請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檢具具體事證，向檢調單位舉發，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同年 12 月 15 日經由本市商業管理處補送訴願書，並據該處檢卷答辯到府。

四、卷查前開本市商業管理處 95 年 4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1496900 號函，係說明本府所為處分之法令依據等，如有訴願人所述情事，請其備具相關文件向檢調機關舉發；核其性質純屬事實之敘述、說明及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